

中山科规字〔2019〕1号

#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中山科发〔2019〕3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 入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山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 
2019年3月22日



#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管理 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9号）精神，为健全和规范我市科技服务业发展，保障企业领取的科技创新券（服务券）能够顺利用于购买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，按照《中山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（中山科发〔2018〕299号）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机构”）管理工作遵循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做强做大、实施动态管理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服务机构的入库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。经备案入库的服务机构，仅作为我市企业持有科技创新券（服务券）购买相关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的有效机构，不作他用。

## 第二章 入库条件

**第四条** 在中国国内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开展科技服务并符合备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均可申请备案入库。

**第五条**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服务机构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(二)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;

(三) 具备科技服务能力,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, 并具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。

**第六条** 服务机构能提供至少一项以下服务内容:

(一) 研究开发及其服务。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,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以及合作研发、委托开发、技术解决方案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(二) 技术转移服务。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跨领域、跨区域、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, 可面向市场开展中试、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等。

(三) 检验检测服务。经国家或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认证认可的, 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产品分析测试、检验、标准、认证等服务。

(四) 科技咨询服务。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战略研究、科技评估等科技咨询服务, 科技情报分析、科技查新和文件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, 以及为企业提供集成化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。

**第七条** 服务机构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:

(一)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申报表;

(二)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申报信息汇总表;

(三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;

(四)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;

(五) 上年度完税证明、或者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 或者通

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；

（六）服务内容及其收费标准一览表；

（七）国家或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认证认可证书（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须提供）；

（八）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近三年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成果介绍，须提供3次以上服务合同复印件、服务成果证明材料；

（十）其他相关科技服务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**第八条** 以下单位不需申请可直接备案入库：

1. 国内高等院校；
2. 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及其直属科研机构；
3. 广东省科学院的直属科研机构；
4. 国家一级、二级科技查新机构；
5.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、有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；
6. 中山市内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；
7. 其他政府部门直属或下属的科研和检测服务机构。

### **第三章 入库程序**

**第九条** 备案入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和征集通知，向市科技局提出入库申请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从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评审

专家库或者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中遴选相关技术、财务和管理专家对服务机构申请材料开展评审。

（三）社会公示。评审通过的服务机构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(<http://www.zskj.gov.cn>)公示7天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，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市科技局提出。对有异议的，市科技局应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（四）公布结果。经社会公示没有异议的，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站上公布备案入库结果。

#### **第四章 动态管理**

**第十条** 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为三年，自通知公告之日算起。服务机构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已入库的服务机构有下述情况之一的，取消资格：

- 1、事后发现申请入库资料弄虚作假的；
- 2、提供虚假资料帮助企业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；
- 3、违反职业道德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4、有其他违规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已入库的服务机构被取消资格的，市科技局将发出书面告知书，如服务机构对告知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在1个月内提出申诉。市科技局在自收到异议的15个工作日内，组织核查，出具核查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 被取消资格的服务机构，将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站上进行予以公告，且在3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入库申请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备案入库的服务机构须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管理，具体依据《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中山科发〔2016〕87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印发

---